

04057591

## 武汉市第一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邮编：430022

乙方：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龙安路 70 号

法人：黄显峰

电话：0631-5716003

传真：0631-57160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行号：103465060205

帐号：15560201040021186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武汉】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医院，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买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威海】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卖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卖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为此，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本合同仅为明确双方在采购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5 日部分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耗材采购品牌、价格及配送等服务。采购配送总金额

不超过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超过该金额合同自动失效。供货品种清单及单价如下：

产品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元)	备注
01	瑞可安医用多酶清洗剂	5L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99.9 元/ 升	
	9900463				

二、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卖方将产品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付款方式

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医院财务管理规定付款。

### 五、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应保证供给甲方的耗材自甲方收到之日起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销售品种时，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也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否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 七、配送

(1) 乙方保证销售品种包装符合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2) 乙方保证以符合相关规范及销售品种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保证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品灭失及因包装或运输不善等原因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货品进行及时配送。甲方发送的一般订单，乙方应在发送当日回复，并在订单发送时间起 72 小时内完成配送；遇节假日可顺延。紧急订单，应在订单发送时间起 4 小时内回复并完成配送；特急订单，应在订单发送时间起 2 小时内回复并完成配送。乙方配送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4) 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书面文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耗材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渠道来源的耗材，则甲方有权将此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终止与欺诈方全部合作，欺诈方应向甲方承担耗材价值双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5) 销售品种交货时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耗材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中选品种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销售品种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被拒收的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除非甲方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耗材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根据耗材特性所需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耗材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并确保耗材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否则，对于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7)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 八、伴随服务

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协议中规定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中一项或全部：

- (1) 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耗材及时更换；
-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 九、退换货

若因销售品种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且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而且由此所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同时，乙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 十、召回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销售品种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 十一、质量保证及检验

(1) 按协议交付的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耗材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同意配合甲方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如果通过检验证明耗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甲方在接收耗材时，应对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协议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耗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4) 若遇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选品种进行耗材质量抽样检查，按相关要求执行。



(5) 如产品经检验，确实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还应向甲方给付全部有问题产品的双倍货款作为违约金，且乙方不得以耗材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 十二、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耗材并提供伴随服务。

(2)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耗材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协议。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协议等违约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支付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 十五、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盖章)

乙方：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周铭伟

日期：2022年3月1日



日期：2022年02月16日

